**2018年度向国（境）外申请专利省级专项资助说明**

一、申报主体

在江苏省内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本省户籍居民或持有本省居住证的中国公民。

国（境）外专利有多个申请人或权利人的，第一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符合资助对象要求，其他共有人应为国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中国公民。

二、资助奖励范围

1. 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段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委托国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经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段，国家公布日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资助申请和审核阶段专利申请处于正常审查状态，具有授权前景，且未获得过省级专利资助的。

2. 在国（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经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在外国国家（地区）获得授权，授权日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资助申请和审核阶段专利权处于有效法律状态，无权利纠纷等问题。

（2）经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在港、澳、台地区获得授权，授权日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资助申请和审核阶段专利权处于有效法律状态，无权利纠纷等问题。

（3）受让取得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国（境）外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在国（境）外获得授权，授权日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资助申请和审核阶段专利权处于有效法律状态，无权利纠纷等问题。

三、资助奖励标准

1. 经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按照专利申请地或授权地国家（地区）费用标准分类定额资助；

2. 经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在港、澳、台地区获得授权，每件资助0.2万元。

3. 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在外国国家（地区）获得授权且在授权地产业化的企业专利（不包括受让获得专利权），且无权利纠纷等问题，经专家评审，择优选定10个产业化项目，每个奖励20万元。

4. 同一申请人的国（境）外专利，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同一申请人的港、澳、台地区授权专利，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国（境）外专利资助

由申请人通过江苏省专利资助管理系统在网上自行申报，按照系统指定的文件目录上传下列申请材料：

（1）申请表

在系统上填写《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境）外专利申请表》；上传《信用承诺书》扫描件；

（2）权利人证明材料

①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原件扫描件；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或居住证原件扫描件；

② 涉及多个申请人（权利人）的，须提交共同申请人（权利人）书面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主体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

③ 涉及专利权转让、企业更名的，须提交转让合同、协议和著录项目变更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证明原件扫描件。

（3）其它证明材料

① 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段的专利申请，须提供具备资质的专利检索机构出具的法律状态和授权前景检索报告原件扫描件。法律状态检索报告检索日期须在2018年1月20日至3月20日期间；

② 在境外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须提供具备资质的专利检索机构出具的法律状态检索报告和境外国家（地区）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授权公布文本及中文译本原件扫描件。

③ 各项费用凭据扫描件，包括境外国家（地区）专利审查机构寄送的费用凭证和代理机构出具的费用凭证扫描件。

（二）国（境）外专利产业化奖励

由申请人通过江苏省专利资助管理系统网上自行申报，按照系统指定的文件目录上传下列申请材料：

（1）在系统上填写《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境）外专利产业化奖励申请表》。

（2）《信用承诺书》扫描件；

（3）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注册资金中外资比例证明材料、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证明材料、属于政府支持项目证明材料、专利实施许可收益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5）境外国家（地区）授权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布文本扫描件及中文译本原件扫描件；

（6）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产业化检索报告原件扫描件；

（7）在境外国家（地区）专利产业化证明材料：包括与专利授权地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专利产品出口授权地报关单原件扫描件，以及利用该专利在授权地进行商业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五、相关要求

（一）申请人和专利代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及凭证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明，将追回全部资助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江苏省专利资助管理系统国（境）外资助申请开放时间为2018年2月1日至3月15日，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检索报告接受委托时间为2018年2月1日至3月8日。

六、其他：

咨询电话：邓莹莹 67068035

发送邮箱：dyy@sipips.org

窗口地点：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5号知识产权服务窗口（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座10楼）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

2018年2月1日